

“董教总三个字敏感”

作者 / 本刊庄迪澎 Nov 01, 2005 04:20:20 pm

《观察家》四年未获准证（下）

【本刊庄迪澎撰述】我在2000年10月5日到新纪元学院报到，正式出任之前已在草拟方案的媒体研究课程的主任；四个月後，新学年开课，迎来媒体研究课程第一届57位学生，他们与我并肩在新纪元学院开创的事业包括：一、学生实验报纸《观察家》成功创刊，并且奠定关怀社区、以社区新闻为主的编采方针；二、创办“世界新闻自由日”活动，并且确立为常年活动，至今已经办了五届。



2003年7月，第一届57学生毕业半年之后，我选择功成身退；所谓功成身退，乃指谓媒体研究课程创系的基本建设都已完成，接下来的任务就是在既有基础上继续推动这个部门攀登高峰。我离开这个呆了将近三年的工作岗位时，唯一还没有完成的“简单任务”，就是任内无法争取到《观察家》的出版准证。

虽然《观察家》迟迟无法领到国安部签发出版准证，乃非战之罪；但这个未完成的任务为我在新纪元学院的事业留下一点缺憾。

何以“非战之罪”？

我第一次向国安部提交《观察家》出版准证的申请表格和报纸样板（mock），是在2001年杪。那是我第一次到布城的内政部（现在的国安部）出版管制组办事处，也是第一次申请报纸出版准证。由于“经验不足”，我只把申请表格和报纸样板交给柜台职员，并没有准备另一份副本让对方盖章签收。

过了一两个月，《观察家》出版准证一直没有下文；不过，我却接到一通电话。那是当时内政部出版管制组助理官员（Penolong Pegawai）陈有法打来的电话，他在电话的另一头告诉我，在出版管制组柜台后“发现”《观察家》的样板丢在一边，觉得内容不错，可是却没有看到申请表格，所以联络我了解情况。（申请出版准证必须附上报纸或杂志的样板。）

我告诉他，我肯定是连同申请表格一起提交《观察家》样板。后来，陈有发要我重新填写申请表格，然后亲自交到他手上处理。

几天后的下午五时（这是陈有法指定的时间），我带了重新填写的申请表格到内政部出版管制组去见陈有法，那是我第一次和他见面。

学生不敏感 董教总敏感

他领我进去他的办公室，寒暄一会儿之后，我们便谈正事。我非常明确的告诉他，《观察家》只是一份学生实验报纸，是必修科《报章出版实务》的指定作业；当时，这门课没有考试，100%根据学生出版《观察家》的表现评估。国立大学的传播系也出版学生报纸，例如马来西亚理科大学传播学院主修新闻学的学生必须出版《校园新闻》（Berita Kampus）。

我笑笑地问陈有法：“学生报纸拿准证应该没问题吧？”



陈有法答道：“很难说，这个很敏感。”

“很敏感？”这下我心里就觉得好奇了，学生报纸，而且也还没出版，怎么敏感？于是我接着问：“怎么会敏感呢？都是学生的东西，能有什么？”

岂料，陈有法毫无保留的答说：“不是学生敏感，是‘董教总’三个字敏感！”

陈有法如此快人快语，我倒是始料不及。不过，“董教总三个字敏感”，何以？大概就是当时闹得沸沸扬扬的“华团大选诉求”事件殃及池鱼吧！当时华团大选诉求工委会主席郭全强不正是董总主席及新纪元学院理事会主席吗？

表格交了，时光荏苒，几个月过去了，《观察家》出版准证还是没有下文。一直到我在2003年7月离职前，我前前后后去内政部见了陈有法不下五次、不只一次“重新”提交申请表格，也曾去信“提醒”内政部，我们的出版准证申请如何了？离职前夕，我还请当时《报章出版实务》讲师、《观察家》编采指导郭华盈再寄一封公函到内政部。

为何不只一次重新提交表格？我每次和陈有法见面，追问《观察家》出版准证的申请究竟到了什么阶段，有一次他回答是：已经交到（内政）部长手上了。我问：“《观察家》这么小的case（个案），哪需要Pak Lah”亲自处理？”（阿都拉巴达威已是副首相兼内政部长。）有一次，他的回答是：“上面打回来了（不批准），你们重新申请。”

我问：“为何不批准？”

陈有法答说：“因为上面认为已经有太多华文报了，市场太小，不会再批准新的华文报。”（《观察家》只是一份每期只印刷两千份的学生实验报纸，对华文报“市场”能有什么冲击？）

不好学《小辣椒》

在处理《观察家》出版准证的过程中，陈有法有几次随手拿起桌面上的《小辣椒》（已在2003年底停刊）当作“反面教材”，“叮咛”《观察家》不好重蹈《小辣椒》之覆辙（批评政府）。

2002年5月中旬，《观察家》创刊号出版，后来我便休假大约一个月，那是我的婚假。还在婚假期间，我接到同事的电话，说陈有法找我找得很急，要我去内政部见面。我原以为是《观察家》出版准证要批下来了，婚假结束后，我到内政部见陈有法，才知道是《小辣椒》“惹祸”。

原来那一期的《小辣椒》刊登了《观察家》出版讯息，陈有法非常不高兴。见面时，他劈头就训话：“你们还没拿到出版准证，还这样招摇！”

我告诉他：“《小辣椒》刊登的出版消息，并不是由我的办公室发出；我休假一个月，未经我同意，我的同事也不可能发稿。”事实上，《小辣椒》刊登的出版讯息，的确不是我们发稿。

在对话中，陈有法提到我的名字在《小辣椒》的顾问名单里；我说：“顾问只是人家抬举，挂名而已；我并没有参与《小辣椒》的任何编采作业。”

同样让我始料不及的是，陈有法又快人快语的答腔说：“你是什么背景，我们都知道。”

我只淡淡地答说：“那很好啊。”

昨天报道：[四年未获准证](#) 《观察家》命运未卜
